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8期（总第65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年第8期(总第653期)

2015年3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政府令第118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 (穗府〔2015〕5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

- (修订)的通知(穗府办〔2015〕5号) (27)

部门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2015〕47号)

-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8 号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2月3日市政府第14届15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建华

2015年2月27日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规划，并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规范职业病检查、诊断、鉴定与统计工作。

第六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职业卫生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职业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本辖区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具体的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由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予以明确。

第二章 职业卫生保障

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并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用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本单位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三) 落实职业卫生资金投入；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及时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 (五)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迅速组织采取措施，并及时如实报告，做好善后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卫生职责。

第九条 用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实施本单位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 (二) 组织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 (三) 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工作；
- (四) 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和职业卫生情况，提请研究本单位职业卫生重大事项；
- (五) 组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 (六) 协调和督促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履行职责；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卫生职责。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或者工作场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使用劳动者的，由用工单位统一申报。

同一用人单位有多个工作场所且位于不同行政区的，以工作场所为主体分别申报；其多个工作场所在同一行政区不同位置的，以单个申报主体合并申报。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订立劳动合同、进行培训教育、设置公告栏、在存在或者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等形式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保存书面记录并由劳动者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者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范畴，建立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

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出具的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重新出具检查结果。

劳动者应当配合用人单位或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进行职业健康复查或者拒绝参加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导致职业病诊断不能确认的，由劳动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采购和管理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国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无产品合格证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二) 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三) 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

(四) 购买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经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五) 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并确保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合适有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一) 未组织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三)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强令其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四) 劳动者已确诊为职业病，但未进行工伤鉴定、未按工伤保险标准获得赔偿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发生1人以上的急性职业性化学中毒事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在1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事故所在地的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

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一)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 (二) 新发现并经确诊有职业病病例的；
- (三)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四) 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劳动者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依法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用人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检查，发现危害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的劳动者统一管理，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履行职业卫生保障责任。

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应当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与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各自的职业病防治职责，不得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保障义务和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专门培训；
- (二) 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 (三)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条件；
- (四)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纠纷。

第二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

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督促其整改到位。劳动者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本单位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情况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在本市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情况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应当包含职业卫生监管内容，并制定职业卫生联合检查方案，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第二十八条 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船舶修造、箱包皮具制鞋、宝石石材加工、木质家具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每年至少检查1次。

第二十九条 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原材料（产品）流通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从生产源头、流通环节上监督减少职业病危害隐患。市各级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在对辖区内出租屋巡查时，如发现职业卫生问题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根据危害的风险类别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等三类。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评价结果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

风险类别。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具有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在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内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等机构名单，定期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接受服务所在地职业卫生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恪守法律法规、执业规则、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二条 市、区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规范，加强执业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维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开展工作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中介业务活动应当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市、区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工作中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将职业卫生内容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定期公布职业卫生不良记录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不良记录抄送相关信贷、招投标等单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分别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分别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将职业健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采购和使用无国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无产品合格证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以现金、其他物品替代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未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购买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未经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验收；未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政府转移职能的工作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规定中的用人单位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深化 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6日

广州市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我市财政体制改革，率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的通知》（粤

府〔2014〕64号)、《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穗字〔2014〕1号),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财政改革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广州发展实际,围绕改革发展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大胆创新,继续先行先试,破除体制机制瓶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功能,为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作出贡献。

(二)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进广州新型城镇化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围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建设公平统一市场、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现代财政制度。

近期目标(到2016年):探索建立政府权责清单制度,逐步理顺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事权关系,初步形成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框架;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实现全口径预算编报,并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措施要求,完善综合治税管理体系,培育地方支柱税源;推进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实现存量债务较大幅度下降;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探索经营性财政资金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改革,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公共资源利用竞争性配置机制,基本搭建起现代财政制度框架。

远期目标(到2018年):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基本建立并有序运行;形成科学规范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立运行有效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及科学规范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建立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公平配置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开透明、均衡配置;基本形成符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我市实际的地方税收体系，建立完善的现代财政制度。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注重先行先试。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总结广州财政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跳出传统观念思维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勇于探索、锐意创新、先行先试、科学发展。

2. 坚持深化改革，注重转变职能。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设计和投入方式，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运行效率。

3.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以“破”促“立”。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和发展意识，从研究解决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制约新型城镇化发展突出的问题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以“破”促“立”，找准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实现解决矛盾问题和健全完善财政体制机制相互促进。

4.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有序推进。坚持从广州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的目标任务推进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突出抓好财政管理体制、预算管理制度、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绩效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以重点突破带动改革整体、全面、有序推进，确保改革取得成效，努力实现财政改革新格局。

二、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近期目标（到2016年）：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合理界定和划分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部分共担事权（重大民生项目）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分担资金的比例和标准，初步形成市、区（县级市）政府间及其部门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框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到2015年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财政转移支付的比重提高到60%以上，基本构建符合财力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转移支付体系。

远期目标（到2018年）：通过实施清单式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全部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清晰划分和科学配置，形成较为健全完善

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及与之相配套的财政体制机制。

1. 制定市以下政府事权划分清单。（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一是建立政府事权清单。在中央及省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下，围绕促进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总目标，全面梳理市以下政府政权运转类、发展调控类、市场监管类、公共服务类、社会管理类事权事项，实现清单式管理，作为各级政府履行职能的依据，并根据形势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制定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事权清单。根据“外部性、信息复杂性和激励相容”三原则，全面清理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之间的事权范围，逐步理顺两级政府间原来存在的模糊、交叉、错位的事权界线，科学划分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事权，包括市级政府事权、区（县级市）级政府事权以及市以下政府共担事权。其中：市级政府事权包括按隶属关系承担的事务，市域内涉及市场统一、公共安全、社会公平事务，以及市域内和跨区（县级市）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事务等；区（县级市）级政府事务包括按隶属关系承担的事务，辖区内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事务，以及辖区内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事务等；市以下政府共担事务包括区域性公共服务事务、需共同管理维护事务等。

三是制定政府部门事权清单。按照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责定位，合理确定政府部门的权责范围和职能重点。坚持一项事权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共同履行的事权，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行政效率。推进职能下放，市级政府部门重点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维护全市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和市场统一；区（县级市）级政府部门主要是加强政策执行和执法监管职责，做好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

2. 科学划分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市、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一是制定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支出责任划分清单。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确定一级支出责任，各负其责。市级财政承担市级事权支出责任，区（县级市）级财政承担区（县级市）级事权支出责任。对确定由本级政府承担的事权，由该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府统筹财力安排，履行事权支出责任。对市、区（县级市）共同承担的事权，由市、区（县级市）按比例分担事权支出责任。对上级政府委托下级政府承担的事权，由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偿。其中：对区域性公共服务类事权支出责任，按照相关事权的信息复杂性和跨区域外部性等情况划分市、区（县级市）分担比例，基础信息收集越复杂区（县级市）级支出责任越大，跨区域外部性越明显市级支出责任越大；共同管理维护类事权支出责任，按照省、市有关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各自承担；对年度预算确定后，年度预算执行中的新增事权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及省的改革要求，原则上由出台新增政策的一级政府全额承担支出责任，新的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既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实施。

二是简政放权、富区强基，重心下移，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区（县级市）财政分配体制。在中央和省确定的财税体制框架下，进一步理顺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财政分配关系；同时，结合我市行政区划调整，综合考虑功能区域划分定位、各区（县级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缩小发展差距等因素，按照“保民生、兜底线、促公平”的原则，妥善处理提高上级政府统筹调控能力和调动下级政府能动性、基层保障和激励引导的关系。财政分配制度改革与政府事权改革简政放权、管理重心下移相适应，深化富区强基，强化面向基层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以及履职保障能力，逐步建立市与区（县级市）财力与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科学合理划分市、区（县级市）财政收入的分成比例，在确保现有分配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增量与存量结构，实现财政收入和财力的合理、均衡配置；进一步加大市对区（县级市）财政激励力度，建立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并按照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要求，增强区、镇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履行保障能力。

3.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制定广州市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结构，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体现“管理重心下移、富区强基”的精神，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到2015年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上级政府应承担均衡

区域内财力差距的责任，对各区（县级市）履行事权存在财力缺口的，由市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基层提供公共服务及履行社会管理职责的能力。加强与我市新型城镇化改革等相关工作相衔接，建立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等相关政策，统筹提高各区（县级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普遍推行“因素法”确定转移支付额，逐步将转移支付测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严格控制新设转移支付项目及其资金规模，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退出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预告知机制；同时，加强对各区（县级市）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加强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二）改进预算管理制度。

近期目标（到2016年）：201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实现全口径预算编报，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将一般公共预算细化到末级科目。进一步加强收入预算的完整性，强化支出预算的刚性约束，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探索建立滚动式预算编制。落实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逐步扩大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点范围。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现国库管理制度机制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研究制定我市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完善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远期目标（到2018年）：初步实现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初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初步构建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一是全面建立全口径的政府预决算编报体系。建立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资金预算的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形成各预算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加强社会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险基金预算管理，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工作，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运行。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各级财政支出预算细化到末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列至具体项目。根据中央及省的改革部署，实现部门预算按照经济分类科目编制。扩大部门预算编制的深度，缩小财政代编预算范围，除保密部门和事项外，由各部门负责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报送人大审议。

二是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科学制定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定额标准，实行以定员定额为主、兼顾单位资产占有状况核定公用经费的管理方式，通过建立单项定额标准、综合定额标准、行业定额标准，实现资产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不断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完善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择优遴选项目支出。对支出项目设置准入条件，根据项目实施条件和年度用款计划编报预算，实现跨年度预算滚动管理。规范信息化项目、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等项目申报工作，减少预算单位多头申报环节，提高行政效能。继续探索开展项目预审工作，提高项目支出预算审核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深化开展“零基预算”试点改革，建立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进度及财政监督结果相结合机制。

三是完善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多种形式、广泛征询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进行协商和协调。重大财政项目安排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建立完善重大支出项目评审机制，重大项目安排采取多方论证方式。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公开和监督力度，积极推进为民办事征询民意改革，每年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较高、关乎民生热点的预算安排项目，多形式地广泛征询民意。

5. 加强财政中长期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一是加强财政中长期规划，探索实行滚动式预算编制。研究编制三年期滚动财政规划，并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按照以丰补歉、调节余缺的原则，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蓄水池”作用，一般公共预算如出现超收，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平衡。研究建立跨年度滚动式预算支出项目库，实现年度间财政资金项目安排的滚动式管理和预算收支的综合平衡，增强财政资金安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二是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会同税务部门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提出收入预期，

执收部门依法征收、应征尽收。财政部门根据收入预期科学合理编制支出预算，审核重点由财政收支平衡状态向支出政策拓展。一般公共预算的编制在重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中央、省及市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阶段，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细化和量化阶段目标任务，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导向的财政投入及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全市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标准和覆盖水平。“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财政政策和资金服务于中央、省及市的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建设，优化财政支出和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培育经济新兴业态，大力扶持我市自贸园区建设，不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形成创新驱动力，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同时，切实降低政府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

四是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机制。在中央及省修订完善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由我市自行出台的，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的支出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办法。逐步建立部门财政拨款资金管理与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和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加强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到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不超过9%。

6. 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和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

一是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强化财政资金运行的事前和事中监督，从源头上防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问题的发生。

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逐步实现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与代理银行、预算单位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与代理银行之间的电子化管理，探索实现财政国库支付业务完全“无纸化”运行。结合实际，分类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二是落实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进市本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方法，健全完善试编工作机制。逐步扩大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点范围。探索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体系，真实全面地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 7. 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制定并落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设立、规范管理、目标明确、绩效优先、监管有力、严格追责”的专项资金管理运行体系。加强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使用、调整以及撤销等规范化管理监督工作，防范风险，堵塞漏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规模，属于地方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建立专项资金定期清理和评估的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整合成果，到2015年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在2014年清理压减51%的基础上，再压减15%，到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压减至占市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不超过15%。

8. 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从源头、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制定并落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规章制度，对我市土地出让收入的征收、使用、预决算、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规定，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的准确性，增强土地出让支出预算刚性。细化土地出让支出项目，规范土地储备开发资金的使用，防范资金财务风险，力争实现土地出让收支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效益。

9. 深化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进一步细化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到2015年各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全部公开到末级科目，“三公”经费细化出国前往地点、公务接待人次等信息，实行会议费预算单列公开；到2016年，专项转移支付公开到具体项目。对专项资金实行公开主体、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绩效评价等信息的“八个公开”。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预决算信息披露制度，2014年起，实现对市总预决算、市本级预决算及其调整信息的公开；2015年前，在全市各区（县级市）开展财政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拓宽渠道，建立与“两代表一委员”的沟通联系长效机制，广泛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办事程序公开、依申请公开和网络参政问政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等事项推行网上公开申报、受理和咨询。

（三）推进税制改革，建立健全地方税收体系。

改革目标（到2018年）：完善地方财税体制建设，按照中央、省的统一部署，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做好各项税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管理体系，研究培育地方支柱财源，稳定地方收入来源。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地方税源管控；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10. 按照中央、省的部署，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各区、县级市财政及国税、地税部门）

大力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积极做好“营改增”的后续管理和跟踪评估，分析试点对企业发展和市财政收入的影响。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各领域，到2015年全面完成“营改增”试点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税制，强化税收政策导向，促进形成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利于社会公平和统一市场建设的税收制度体系。

11. 探索加快构建地方税收体系。（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各区、县级市财政及国税、地税部门）

一是根据国家税制改革方向，完善地方财税体制。在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的政策支持，将具备一定规模、收入来源稳定、与产业密切相关的税种作为地方税种。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做好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等税制改革工作，逐步提高直接税在税收收入中的比重。按照中央及省的税制改革部署，通过房地产税等改革，使房地产税等财产行为

税成为地方主要税种，着力发展经济新业态，加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能力建设，培育地方支柱税源，稳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体系和税源结构。

二是健全完善综合治税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以“政府主导、财税联动、部门配合、信息支撑、齐抓共管”为主要内容的财源信息管理，加快构建面向自然人的税收管理服务体系和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推进税收征管法治化、信息化和便民化。积极构建政府各部门涉税综合信息共享机制，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各方协调、上下联动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为地方税收体系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和体制机制基础。

12. 加强地方税源管控，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各区、县级市财政及国税、地税部门）

一是以税源管控为导向，建立地方收入科学预测分析和税源管控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管理和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全部税源的有效监控。坚持财税联动，有效监控税收非正常转移、流失问题，优化涉税服务，稳固地方税源。

二是落实中央关于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部署，清理本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非税和财政优惠政策等；建立税收优惠政策的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以及税收收入合法性、真实性的考核评估，防止虚增收入和“跑冒滴漏”，确保国家政策落到实处。

（四）推进政府债务和基建投资评审管理改革。

改革目标（到2018年）：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通过落实“控新增、减存量、收借款、清往来”等各项措施，确保各级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之内，到2016年底全市存量政府债务余额实现较大幅度下降；探索非债务融资等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提升评审成果利用，提高政府投资成效。

13.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

一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推进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通过政府债券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

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

二是加快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工作。落实《广州市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方案（2013-2016）》，通过采取盘活存量资源、理顺政府和企业债务关系、落实经营责任、整合优质资产等有力措施，对截至2013年6月末的存量政府性债务力争至2016年底化解60%左右，切实减轻我市政府性债务负担。

三是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管理市场化和开放式、竞争性的新型投融资机制，探索采取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权、产业投资基金等权益性融资，逐步破解城市建设资金渠道单一问题。

14. 健全和完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各项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监控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对评审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引导建设单位规范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成效。

（五）加快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

改革目标（到2018年）：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逐步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转变，健全和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招投标运作、监督评估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

15. 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一是研究制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文件，将绩效管理机制以制度的形式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量化的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体系。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积极推进绩效目标批复。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研究设计和修订补充，形成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的量化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第三方评价、财政部门重点评价和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纠偏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优化评价项目筛选办法，加强对重大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对“三公”经费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支出扩大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完善向市人大、市政府报告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机制。探索形成结果导向的绩效约束机制，完善绩效目标和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审计和财政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形成审计部门的绩效审计、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等一体的综合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各区（县级市）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

16. 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一是探索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对政府采购从预算编制到资金支付全过程，从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客观绩效考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调整的重要依据运用到预算管理中。研究修订我市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品目，择机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建立健全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培训、评价和退出制度，增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专业化和公正性。

二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管理制度，推行透明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善购买服务的目录范围、招投标运作、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拓宽政府购买服务领域，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等形式，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担，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建立健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的监管和评价制度，引进竞争性购买机制，提高公共服务品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工青妇等枢纽型组织参与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社会公益服务。

17. 创新财政源头治腐的监督机制。（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监察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

一是健全和完善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涵盖财政、审计、监察、人大、社会和舆论监督等五层次监督体系，建立“制度+科技+监督”智能化监督机制，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数据、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行政处

罚执行情况与市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体系对接工作。实现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电子监控，巩固“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治理成果，推进公务卡改革。建立公开透明的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

二是创新财政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机制。制定并落实有关财政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的规章制度，将检查结果作为制定和完善政策制度、安排和调整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并建立检查结果公开、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充分扩大财政监督检查成效，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

（六）加强国资经营预算管理及推进经营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

改革目标（到2018年）：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对经营性财政资金实行股权投资管理，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逐步扩大纳入股权投资管理的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比例，实现财政资金的有偿支持、循环使用，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

18.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国资委等市直各相关部门）

制定并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国资收益收缴办法以及支出办法。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细化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列赤字，并逐步将收支科目细化到末级科目。加大对国资收益的统筹力度，安排一定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2016年起提高至25%。做大做强国有经济蛋糕，统筹处理好企业发展和民生投入的关系，结合我市实际，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

19. 推进经营性财政资金的股权投资管理改革。（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一是完善制度和机制设计。明晰政府部门、受托机构和投资企业的关系，通过委托（或信托）专业管理机构对经营性财政政策资金实行股权投资管理，并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科学的退出机制，实现财政资金的有偿支持、循环使用。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同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对实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

二是逐步将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财政资金纳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试点改革，通过在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资收益资本金注入等形式，开展我市的股权投资管理，并逐步扩大股权投资比例。同时，加强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的规范管理，对产业投资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七）推进公共资源、公务员薪酬制度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改革目标（到2018年）：调整优化特定收益的社会分配格局，建立公共资源公平配置机制，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保值增值、使用效益提升及收益合理共享。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按照社会化、市场化、货币化改革要求推进公务用车改革。逐步推进公务员薪酬制度改革，形成机关事业单位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和公平规范的收入分配秩序。

20. 大力推进公共资源管理改革。（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透明、监管有力”的要求，构建政府公共资源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配置机制，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公平性。在中央及省的改革框架下，研究制定政府公共资源清单，明确政府可配置的公共资源目录和市场化配置方式；制定各类投资主体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各类投资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

二是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逐步理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政部门关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办分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明确各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平台的职能定位，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机构建设，依法依规、充分运用市场价格手段和竞争机制择优配置，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逐步减少和取消政府对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审批，保障各类投资主体的平等参与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构建综合监管机制，实现外部监督与内部制衡相结合、实体监督与网络监督相结合、专项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

三是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加强对重点部门和专项收入的动态监控和跟踪落实。继续深化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强化非税收入运行分析，提高非税收入征管质量。同时，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采取下调收费标准及减免、停征等手段，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1. 逐步推进公务员薪酬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编办）

按照中央、省的改革精神和部署，逐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推进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调整优化公务员工资薪酬结构，适当提高基层公务员工资水平，逐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同时，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

22. 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纪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小汽车定编办、市政府小汽车定编办）

根据中央、省及市的统一部署，按照单位工作性质和车辆用途，重新核定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特种技术业务用车。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特种技术业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特种技术业务用车的缺口部分，从现有的公车存量中调剂解决。一般公务用车仍有剩余的，按照市公务用车改革方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取消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后，根据车改单位在职公务人员的现任职务职级适度发放交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纳入部门预算。

三、加强对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区（县级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改革意识，把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切实摆到全局性、战略性位置，把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一条红线贯穿始终。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做到有实施方案、有明确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对于中央、省及市已明确的顶层设计、总体部署和改革措施，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握好改革推进的时间节点，妥善协调各方关系，形成改革合力，共同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要深入研究各项改革的关联性和配套改革的整体性，密切关注中央、省及市的改革动向，加强与上下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各项措施出台的时机、节奏和力度，成熟一项、推进一项，一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项抓落实，力求取得实效，确保改革措施与上级改革精神和政策要求无缝对接。

（三）强化探索创新。

要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不断自我革新，勇于开拓进取，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冲破思想观念阻碍、跳出条条框框限制，以积极主动的精神研究提出改革举措。要加强对革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和实践，深入研究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本质要求和内在规律，加强与科研机构、专家学者、“两代表一委员”和财政监督员的沟通联系，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为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凝聚各方智慧力量。

（四）强化监督考核。

要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检查，抓好跟踪督办，尤其是对重要改革事项要建立年度动态修订调整机制，切实增强改革的适应性、可行性和实效性。对于改革任务不落实或不到位的，要及时纠偏整改，并追究有关责任，以事前有部署、事中有督查、事后有评估的工作机制防止改革流于形式或偏离预定方向。

（五）强化宣传引导。

要加强对财政改革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网络、报刊、电台、电视台、办事窗口等发布改革政策和信息，积极宣传改革成果，增强社会对财政改革的理解、认识和支持，努力营造有利于推进财政改革的舆论氛围，不断传播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正能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 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6日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 (修 订)

自《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10个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办〔2010〕10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号）颁布实施以来，对吸引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广州、加快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吸引更多股权投资机构集聚，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市场规范、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05号令）、《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号）等文件精神，修订本暂行办法。

一、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行业管理

（一）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管部门，股权投资类企业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三）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应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二、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管理登记服务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办理内外资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申请设立内资、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直接在市工商局办理；市商务委负责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穗投资的审批工作，申请设立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市商务委审批通过后在市工商局办理。

（二）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设立条件和程序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

局令第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风险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设立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权投资类企业禁止任何形式的隐名股东、隐名合伙人,所有投资者均应以货币形式并以本人名义出资。境外投资者出资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需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投资证明文件。

(四)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可作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

三、加大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自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工商注册登记在我市并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备案的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实收资本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达到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0万元;实收资本达到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运作的,参照本条款规定,按照实收资本金额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2.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管理资金达到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我市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的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管理资金规模达到上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奖励。

(二)享受落户奖励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享受奖励后5年内注册地址变更为不在广州或注销的,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三)本暂行办法中涉及的有关奖励补贴经费,纳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金融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按该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和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二)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从所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的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三) 非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达24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时间满24个月的当年度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五、鼓励设立各类专业化的大型股权投资机构

(一) 财政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为设立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支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战略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的各个发展阶段，充分利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推动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支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优做强。

(二) 支持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或合作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促进高端自主创新资源集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鼓励和支持各类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投资在我市设立的各类专业化大型股权投资基金。

(四) 鼓励整合国有资产，设立国有股权投资基金。

(五) 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合作，设立从事区域开发的股权投资基金。

(六) 鼓励设立其他投资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

六、促进股权投资机构的集聚

(一) 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形成有利于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 积极推动在我市金融商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区域建立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园区，发挥聚集效应，吸引国内外大型股权投资类企业入驻。股权投资产业园区应设立相应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服务平台，为落户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办公服务和项目对接支持等服务。

(三) 加快发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发展，鼓励股权投资类企

业进场交易。

(四) 支持互联网金融对接平台发展，搭建股权投资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对接平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每年推荐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进入平台融资发展。

(五)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长期股权投资。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平台机构，统筹各类政策性科技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发展投贷联动战略联盟。

(六) 支持开展股权投资专业培训交流活动，推动股权投资类企业与我市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增强我市股权投资市场的影响力。

七、推动股权投资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

(一) 市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制订和落实鼓励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

(二) 规范发展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作用。

(三) 积极引入专业的股权投资评级机构，推动股权投资行业评估体系的建立，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四) 股权投资类企业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收益，并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

(五)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依法打击利用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名义进行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2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2015〕47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和机场高速公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利用高速路网结构，将机场高速公路部分过境货车分流到外围高速道路行驶，请受限货车提前绕道行驶。现通告如下：

一、每日7时至22时，禁止5吨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5吨及5吨以上的货车、牵引车）通行机场高速公路花山互通立交（不含立交）至三元里收费站路段。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2015年3月15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效果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公安局

2015年2月2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